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湯鴻鈞即日向海軍咖哩

相對人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272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272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該辦法第8條修正說明即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均為本院114年度板小字第272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該事件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

01 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
03 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
04 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特併
05 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